附表一

	班級	幼兒人數	每班最高核給導師數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十三人以上二十四人以下	二位
		十二人以下	一位
	二歲至未滿三歲	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	二位
		八人以下	一位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	二位
		八人以下	一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超過八人	二位
		八人以下	一位
其他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二位
		十五人以下	一位
	二歲至未滿三歲	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	二位
		八人以下	一位
	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	二位
		八人以下	一位

備註：本表所定班級幼兒人數，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採計日。

附表二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	
	核給二位導師	核給一位導師
公立幼兒園	每班每月六千元	每班每月二千元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每人每月三千元	每人每月二千元

備註：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職務加給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至本要點訂定前已發給之二千元，仍依原規定辦理。